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茲因近年公共藝術型態越趨多元，為因應前次修法以來實務所遇需求，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簡化公共藝術办理流程、強化利益迴避機制、資訊揭露公開透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會及鑑價會議之說明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列中央部會負責審議跨縣市公有建築物權責並明訂公共藝術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及基地態樣，刪除經費運用範圍說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規定。
- 五、整併及修正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公共藝術輔導團設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第二章經費分級及報告書之編製，辦理公共藝術方式採經費分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包含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八、明列審議會委員應具公共藝術實務經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列審議會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修正執行小組成員組成規範、成立時間、會議出席成員比例、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刪除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相關規定。
- 十二、修正邀請比件邀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數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修正公開徵選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刪除徵選小組組成規定。
- 十五、增列公開執行小組、專案管理廠商名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六、增列鑑價會議決議做為後續契約規範及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七、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八、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九、修正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新增第八章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得協助辦理項目、利益迴避及違反規範之處置作為。(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二十一、刪除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相關規定。

二十二、增列獎勵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指辦理藝術創作、<u>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 <u>二、審議機關</u>：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u>三、審議會</u>：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免辦理公共藝術申請</u>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u>任務編組</u>。 <u>四、鑑價會議</u>：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u>五、常設型公共藝術</u>：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u>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u>，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u>本辦法所稱審議會</u>，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 <u>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u>，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u>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u>，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一、將現行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一款文字增列辦理事項；另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第三款內容。 二、公共藝術案以固定費用為主，鑑價過程係鑑定其價值，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 ，依下列規定提送審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中央部會負責審議跨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規範，以明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u>公有建築物</u>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 <u>前項公共藝術之辦理，應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u>	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u>審議</u>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u>設置計畫</u>。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u>審議</u>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u>設置計畫</u>，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u>審議</u>。	確審議分工，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公共藝術之辦理程序，明定本辦法規定之公共藝術辦理，應經審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
第五條 <u>興辦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申請書，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u> <u>一、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u> <u>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u>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u>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u> 三、<u>國防機敏相關工程。</u>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u>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u> <u>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u>	一、現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範圍，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說明。並因應各界意見回饋，亦考量各縣市政府基金或專戶經費實際使用效益，調整將免辦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以符實際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統計，公共藝術免辦案件經費或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興辦機關（構）按其所占比例提撥至文化部設立之基金情形，其實際繳入金額及經費運用效益不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全部或部分經費免依比例納入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特殊事由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

	<u>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u>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u>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u>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u>	字，明確揭示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及基地樣態。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部分機關反映，因計畫工程工期較長，時有未及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預繳或其他因素影響，致需向文化部展延繳納時程，且後續相關經費請款、撥款等事宜，程序複雜而繁瑣，亦增加各項行政成本，衡酌整體經費運用無實際效益，實質工作事項增加，為簡化公共藝術办理流程，並提升經費運用實際效益，故刪除本條。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宗旨在提供符合公共藝術精神之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者，得免辦

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u>，應運用於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申請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公共藝術經費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u>第一項工程竣工後</u>，興辦機關（構）應將辦理結果報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u>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u>。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u>，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u>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u>，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彈性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而非將其視為公共藝術，為避免誤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四、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u>興辦機關（構）</u>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u>本條例所稱</u>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具公共藝術專業或參與經驗者，組織公共藝術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構）辦理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及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輔導，或示範辦理公共藝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具公共藝術專業或參與經驗者成立公共藝術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構）諮詢或示範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提昇國內公共

術設置計畫。		藝術品質，爰增列輔導團成立規定。
第二章 設置經費分級及報告書之編製		一、 <u>本章新增</u> 。 二、本章自原第三章分出，依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額度採分級辦理，故各額度內辦理方式及提交之資料集中於專章規範。
<u>第九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u> 前項辦理結果，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u>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u>第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u>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規範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並明列主要辦理事項。
<u>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未獲審議會同意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及核定方式。 三、經綜整近三年案件比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案件平均約占六成，其中校園案佔六成九，為簡化办理流程，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辦理形式，鼓勵機關自辦，以此金額為界，如屬非常設型辦理內容，由興辦機關(構)填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憑辦。如屬常設型公共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仍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 四、增列計畫未獲審議會同意者，倘經審議會決議限期改

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善，仍未通過，或經審議會評估案件難以執行，未同意辦理，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之規定。
第十一條 <u>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擬具設置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及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小組<u>委員名單及其簡歷</u>。 <u>八、經費預算。</u> <u>九、預定進度。</u> <u>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u> <u>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u> <u>十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關契約草案。</u> <u>十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者，該廠商之簡歷及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u> 十四、其他與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文件、資料。 前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其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事項之變更，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之變更為機關代表，及第八款之變更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八、<u>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u> 九、經費預算。 十、預定進度。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三、契約草案。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u>得免送審議會</u>，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順移。 三、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設置計畫內容應列明專案管理廠商簡歷及其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包含案件名稱、期程、進度、藝術家及執行小組成員等，明確揭露資訊，以達公開透明。

<u>第十二條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包括各作品圖說及其經費。 二、<u>徵選及辦理過程，包括徵選、鑑價會議紀錄與驗收紀錄。</u>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u>計畫內已編列後續管理維護經費者，相關經費得於公共藝術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u> 五、檢討及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u>第二十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五、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修文字，徵選相關資料納入完成報告書內一併撰擬。 二、第一項第四款補充說明，計畫內編列管理維護經費，得於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章 審議會組織及任務</u>	<u>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u>	章次及章名變更。
<u>第十三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且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具備公共藝術實務經驗：</u>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u>第十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u> 一、<u>視覺藝術專業類</u>：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u>環境空間專業類</u>：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審議會委員更具公共藝術專業性，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視覺藝術專業及第二款環境空間專業委員，須具公共藝術實務參與經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u>逾</u>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u>超過</u>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審議會之<u>任務</u>如下： 一、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u>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u>。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七、<u>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u>。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名單、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一條 審議會之<u>職掌</u>如下： 一、提供<u>轄內</u>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u>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u>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變更。 三、第二項修正資料庫名稱，及文化部審議會應負責審議案件之條文項次。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一併說明迴避機制及違反之處置作為。

	<u>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第十六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條次變更。
第四章 執行小組組成及任務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章次及章名變更，參採政府採購法規定，合併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簡化組織；報告書編製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章。
第十七條 <u>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u> 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u>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u>法律</u>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第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u>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u>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u>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及資料庫名稱。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第一項，並修正執行小組成立時間，將成立時間延後，避免工程期過長，過早成立小組之狀況。 三、配合實務需求，避免興辦機關(構)於成立執行小組時納入過多機關代表，以致專業類成員不足，爰增列第三項後段規定。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u>委員</u>，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u>人數</u>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五款<u>委員</u>，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分之一。 第十六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八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以符合實務所需。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一併說明。
第十九條 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u>協助評估第三十條委託專案管理需求</u>。 二、<u>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 三、<u>協助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事項</u>。 四、<u>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u>。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u>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u>。 二、<u>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 三、<u>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u>。 四、<u>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u>。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狀況，酌修執行小組辦理事項，增列第一款評估需求事項，避免專案管理廠商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點早於執行小組成立前，增列第三款協助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相關事項。 三、配合精簡程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第十九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簡化相關程序，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徵選結果報告書之撰擬及送審等事項。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五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章次變更。
第二十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u>送審議會同意</u>：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二十一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u>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u>：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u>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u>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u>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u>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分級辦理，爰修正第二款。 三、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不特別明列藝術類型，以更具彈性。

<u>第二十一條</u> 採<u>前條第一款</u>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u>六十日</u>。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u>二百萬元</u>未達一千萬元：<u>四十五日</u>。 三、計畫經費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u>至二百萬元：<u>三十日</u>。 採<u>前條第二款</u>邀請比件或<u>第三款</u>委託創作者，得於<u>設置</u>計畫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u>前條第四款</u>指定價購者，應於<u>設置</u>計畫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者，應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四十五日</u>。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u>未達一千萬元者：<u>三十日</u>。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各界意見延長公開徵選公告時間，以符實務需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涉徵選結果報告書之文字。
	<u>第二十三條</u>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u>第二十一條</u>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已明確規範相關迴避機制，故比照現行採購法制度，整併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為「執行小組」，並整合其功能。
<u>第二十二條</u> 徵選會議之召開	<u>第二十四條</u> 徵選會議之召開	一、條次變更

及決議，應有<u>執行小組委員</u>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u>委員</u>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u>委員</u>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u>委員</u>人數三分之一。 <u>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u>	及決議，應有<u>徵選小組成員</u>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u>成員</u>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u>成員</u>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u>成員</u>人數三分之一。 <u>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u>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u>	二、徵選小組因已整併為執行小組，現行條文第二項條文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明訂應於徵選簡章揭露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資訊，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第六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五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u>徵選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三人以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一人，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u>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u>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爰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列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u>鑑價會議審核事項，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會議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u> <u>鑑價會議作成決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議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辦理簽約事宜；其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u>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u>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u> 第二十六條 <u>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u> <u>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因應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為維護藝術創作者權益，避免興辦機關(構)增提額外需求，增列會議決議納入契約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u>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u> 前項決標結果及<u>執行小組名單</u>，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五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u>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協驗。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u>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參與</u>協驗。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u>依實際需求編列</u>，<u>且得使用於</u>下列項目，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u>稅捐、保險及其他</u>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u>以上</u>。 三、材料補助費：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外聘<u>委員</u>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u>專案管理</u>費用。 五、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費用。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u>包含</u>下列項目，並<u>得</u>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u>包含</u>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u>稅捐及保險等</u>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u>以前款</u>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u>下限</u>。 三、材料補助費：<u>包含</u>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u>徵選小組</u>等外聘<u>人員</u>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u>等</u>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u>代辦</u>費用。 五、民眾參與、<u>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u>活動費用。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款因應實務意見，增列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內可包含後續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上限。

<u>六、管理維護費用：第一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下。</u>		
第二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u>統包</u>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並保障藝術家權益，避免由營造廠商或設計單位執行公共藝術，刪除統包用字，並明訂不得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項目及經費。
第七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章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發生<u>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u>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 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u>以</u>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u>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u>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查，並逐年編列預算，為利管理維護進行順利，興辦機關(構)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如有委託相關機關(構)管理維護公共藝術，應將所編列之管理維護經費交由其運用，並應逐年編列預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款次變更為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u>具公共安全疑慮</u>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u>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u>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u>五年內</u>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共藝術完成後不應隨意移置或拆除，為避免興辦機關(構)誤解，故刪除第一項五年內不得移置或拆除之文字，並酌作修正。 三、因應實務需求，第二項第三款增列作品現況照(影)片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u>興辦機關(構)</u>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u>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u>；其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照(影)片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小組委員專業意見。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資料。	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u>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u>。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u>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u>。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資料。	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四、考量部分公共藝術作品因原創作者死亡或其他因素致同意書取得困難，為使本條運用更為彈性，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由部分委員(含徵選小組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第八章 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		一、<u>本章節新增</u>。 二、主要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公共藝術制度內各角色利益迴避及違反規範之處置作為。
第三十條 <u>興辦機關(構)</u>辦理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二、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設置計畫及完成報告書。 三、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執行進度追蹤及控制。 專案管理廠商應於投標時，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負責項目。 三、第二項明定專案管理廠商應於投標時，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避免壟斷。

件基本資訊。		
第三十一條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機關、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解任之，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規範迴避機制，避免不同案件間角色轉換，第一項規範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審議會委員之迴避規範，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執行小組之迴避規範，移列合併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之後續處置作為列於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審議會委員、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推薦藝術創作者、代理興辦機關(構)出席審議會。 專案管理廠商違反前二項規定，經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如有損害者，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專案管理廠商等各角色不應私下進行之事由，統一系列示於第一項，以杜絕不法利益交換。 三、第二項明訂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遏止越權。 四、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之後續處置作為列於第三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修正章次。
第三十三條 <u>二案</u> 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辦	第三十二條 <u>二</u> 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 <u>興建案</u>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且</u>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者，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三十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公共藝術鼓勵以自行辦理為原則，為簡化辦理程序，公共藝術已採金額分級辦理，並有相關法規規範，故不特別提出專案管理廠商之採購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u>或</u>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u>成效卓著者</u>，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協助或獎勵之。 <u>獲前項獎勵之興辦機關(構)</u>，應<u>適度</u>獎勵相關人員。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u>成效卓著者</u>，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能於獎懲制度內獎勵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之人員，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公共藝術<u>捐贈計畫書</u>，經<u>第四條第二項程序核定</u>後辦理之。 <u>前項計畫書內容</u>，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u>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u>，經<u>審議會審議通過</u>後辦理之。<u>其內容至少應包含</u>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一、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擬訂之契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經審議機關核定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派)兼之審議會委員，得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執行小組委員得參與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為止。 興辦機關(構)已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領完成。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修法前各設置案相關角色(含徵選小組委員)得參與執行之期限。 三、新增第三項已預繳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領期限。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